

112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甄選簡章

壹、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備 註
開放申請時程	即日起 ~ 112 年 2 月 13 日	國際處首頁→「檔案下載」→「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表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與申請表
紙本繳交所屬系所	112 年 2 月 13 日 17 時	備齊所有文件 1 份，送交所屬系(所)審查； 申請人需 Email 計畫書至 oiaed@ntua.edu.tw
系(所)審查	112 年 2 月 13 日 ~ 112 年 2 月 17 日	各系院依規定審核申請表與計畫書，須由系(所)主管核章
院 審 查	112 年 2 月 18 日 ~ 112 年 3 月 1 日	各系院依規定審核申請表與計畫書，須由院主管核章，並須提供核蓋院章之薦送名單
國際事務處 收件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 日 12 時	申請者需自行保留申請資料複本，申請人不得逾時補件，逾時文件不受理
預計公告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國際事務處將個別通知薦送結果
教育部截止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學海計畫呈報教育部截止日
教育部審查結果公告	每年 5 月 31 日前	實際依教育部公告日期調整
本校獲獎生名單 預計公告	每年 6 月 30 日前	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獲獎生名單並個別通知，且開放子計畫帳號給計畫主持人
選送生出國前 繳交資料	出國前 1 個月	簽訂本校行政契約且核銷相關資料，計畫主持人如隨同出國，請一併繳交相關資料
	出國前 2 週	計畫主持人至教育部「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時習網站 」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選送生歸國後 繳交資料	歸國後 2 週內	1. 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繳交核銷資料 2. 選送生上傳心得和填寫本校問卷，計畫主持人應上傳成果報告和經費填報
學海計畫教育部結案	須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結案	
計畫執行最遲啟動日	依規定錄取後，學海選送生或築夢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宗旨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機會，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補助類型

- 一、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肆、實習條件及辦理方式

一、補助期限：

1. 國外實習時程不得少於 30 天(含假日但不含往返交通時日)，依入出境時間和實習機構邀請函日期為計算依據；最長以 1 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補助起始日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核准後如有異動需待教育部和核可後始得辦理。

二、辦理原則：

1. 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2.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二、注意事項：

1.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2. 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逕送本部，同時副知本部委託之學校，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3. 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4. 應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應明載實習內容、條件、規定、食宿、待遇等，國外實習機構代表人與計畫主持人皆需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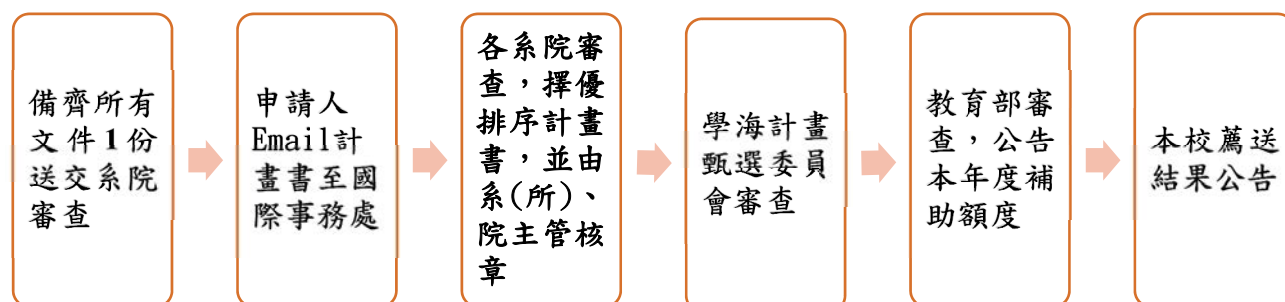
伍、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二、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1名，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
- 三、選送生：
 1. 實習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80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
 3.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 1 次為限；且同一學制內曾申請學海計畫獲准者不得提出申請。
 4. 符合本校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所訂定之語言能力標準，**有效期限計算，以考試機構是否提供成績申請或認證成績為準。**
 - 英語：1.大學部：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修正亦同時。
2.研究生：依各系規定，修正亦同時。
 - 日語：JLPT N3 以上
 - 法語：DELF A2 以上
 - 韓語：TOPIK 3 以上
 - 西語：CERF A2 以上
 - 德語：TestDaF TDN3 以上
 5.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6. 申請期間與出國實習期間需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

四、申請方式：

1. 繳交實習計畫書、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聲明書等。
2. 每一申請案需附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如附件範例。

陸、申請流程



- 一、**第一階段**：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填寫附件申請表和備齊應繳文件 1 份，且應 Email 計畫書至本處 (Email：oiaed@ntua.edu.tw)；再備齊所有文件，向所屬系 (所)、學院逕行提出申請。
- 二、**第二階段**：各系(所)依本規定，針對學生資格及研修計畫等內容進行初審；經各學院複審後，擇優排序推薦各院學生(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至本處辦理，資料不完整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 三、**第三階段**：本處召開本年度本校出國交換/學海計畫審議會，針對各院推薦學生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視情況增修本校學海計畫作業辦法。甄選結果公告後，計畫主持人得於校內截止日前提出計畫書修改。
- 四、**第四階段**：
 1. 經本校出國交換/學海計畫審議會評鑑通過者，由本處統一登錄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並於截止日期前備函報部。
 2. 經教育部審核後，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並通知選送生及所屬系所。
 3. 選送生應於出國實習前 1 個月簽訂行政契約書；學生所屬系所俟學生獲得獎助資格後，連同實習機構同意函影印本 1 份，並完成各系(所)簽請選送生出國(會辦教務處、學務處、本處)之程序與繳交相關必繳文件後，始得出國。
 4.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國內大學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入選送生基本資料。

柒、校內審查標準

- 一、**審查參考標準**：
 1. 計畫之整體性 (目標、計畫領域之實用性及專業性、預期效益及持續性、實習項目與專業課程之契合性)：35%
 2. 學生甄選之適切性 (專業表現、外語能力、學習態度、參與計畫之適性度)：30%
 3. 實習機構 (機構選擇機制/考量、評價、提供學生之資源與待遇、學生未來發展與協助)：20%
 4. 主持人歷年或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 (實習機構合作及國外實習輔導機制之適當性、歷年執行計畫所帶來之校外交流合作、對學生職涯之具體影響、計畫案之執行率與配合度)：15%
- 二、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三、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之學生，及符合社會救助法由政府機關審核認定領有證明文件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學生。如符合資格，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捌、補助額度與計畫變更

- 一、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學生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
- 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選送生學海獎學金核撥依據：
 1. 選送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應繳文件，如行政契約書、出國手續單等核銷應備資料，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教育部補助金（80%）。
 2. 選送生應依規定於歸國後 2 周內繳交應繳文件，如歸國手續單等核銷應備資料，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校補助款（20%）。
- 四、獲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獎助生有義務回報本處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獎助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獎助生自負權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
- 伍、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
- 六、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本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玖、應備資料

※以下應繳資料須全部備齊 1 份，並依序排列，勿裝訂。

※影印本視同正本，如有不符，申請人需自負權責。

繳交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	上傳申請書後，另提交紙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應明載實習內容、條件、規定、食宿、待遇等，國外實習機構代表人與計畫主持人皆需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選送生申請表正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詳如附件）	大四、碩二、博三（含）以上選送生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學生證複印後至註冊組蓋該申請學年度學期之註冊章戳；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選送生需提供歷年學業成績單(系所收件截止日前之各學期成績) 中文正本，須顯示系所或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須於校內申請截止前繳交，逾時不候；研究生請檢附各系所語言檢定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相關文件者可檢附，非強制繳交

拾、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務必請詳閱本簡章及本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並依該規定辦理申請事宜。
- 二、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或更改實習人數，應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相關規定，始得辦理。
- 三、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時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四、選送生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原核定實習期間因故縮短或更改實習國別和機構者，按比率計算核發；逾期未簽約、出國者視為放棄。**如因故不能出國，請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聯絡本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
- 五、選送生應於出國實習前 1 個月簽訂行政契約且繳交相關資料，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年度之次年 10 月 31 日前啟程出國實習；專業實習天數不得低於 30 天（含假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依入出境時間和實習機構邀請函日期為計算依據，最高以 1 年為限。
- 六、選送生海外實習結束返國後，應於 2 週內檢具與海外實習相關之入出境記錄影本、機票票根正本、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機票付款證明影本）、實習證明影本、領款聲明書、歸國手續單等核銷應備資料，並配合出席本校出國交換/實習分享會、授權本處提供個人電子信箱於在校學弟妹詢問出國實習相關訊息。
- 七、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 2 週內，選送生應上傳心得及活動記錄與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時習網站](#)」（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格式詳如本處公告。
- 八、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 2 週內，計畫主持人應上傳成果報告和填報經費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時習網站](#)」，且須督促選送生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結案。
- 九、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發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十、學送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十一、教育部審核結果未公告前，請選送生切勿辦理出國實習相關手續。
- 十二、選送生因出國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頒佈之規定辦理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繳交資料確認明細，請確認：

※以下應繳資料須全部備齊 1 份，並依序排列，勿裝訂，請電腦繕打。

※影印本視同正本，如有不符，申請人需自負權責。

繳交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	上傳申請書後，另提交紙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應明載實習內容、條件、規定、食宿、待遇等，國外實習機構代表人與計畫主持人皆需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選送生申請表正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詳如附件）	大四、碩二、博三（含）以上選送生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學生證複印後至註冊組蓋該申請學年度學期之註冊章戳；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選送生需提供歷年學業成績單(系所收件截止日前之各學期成績) 中文正本，須顯示系所或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須於校內申請截止前繳交，逾時不候；研究生請檢附各系所語言檢定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相關文件者可檢附，非強制繳交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及文件皆屬事實，若有偽造，願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如因故不能出國，將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聯絡貴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以免影響本校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績效。本人亦了解如有要進行任何變更（實習機構/實習國別/實習人選），需先完成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始能出國；如未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即先出國，根據教育部規定將不發予獎助金。且本人確知獲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獎助生有義務回報本處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獎助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獎助生自負權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

申請人親筆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學校配合款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_____元 (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B)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合 計 _____ 元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匯率暫以1美元兌31元台幣計算

1. 來回機票費請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2. 生活費補助編列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學生)、「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教師)。
3. 生活費編列標準：請詳實編列

例：1.教師-實習機構為於義大利卡拉拉（日支費173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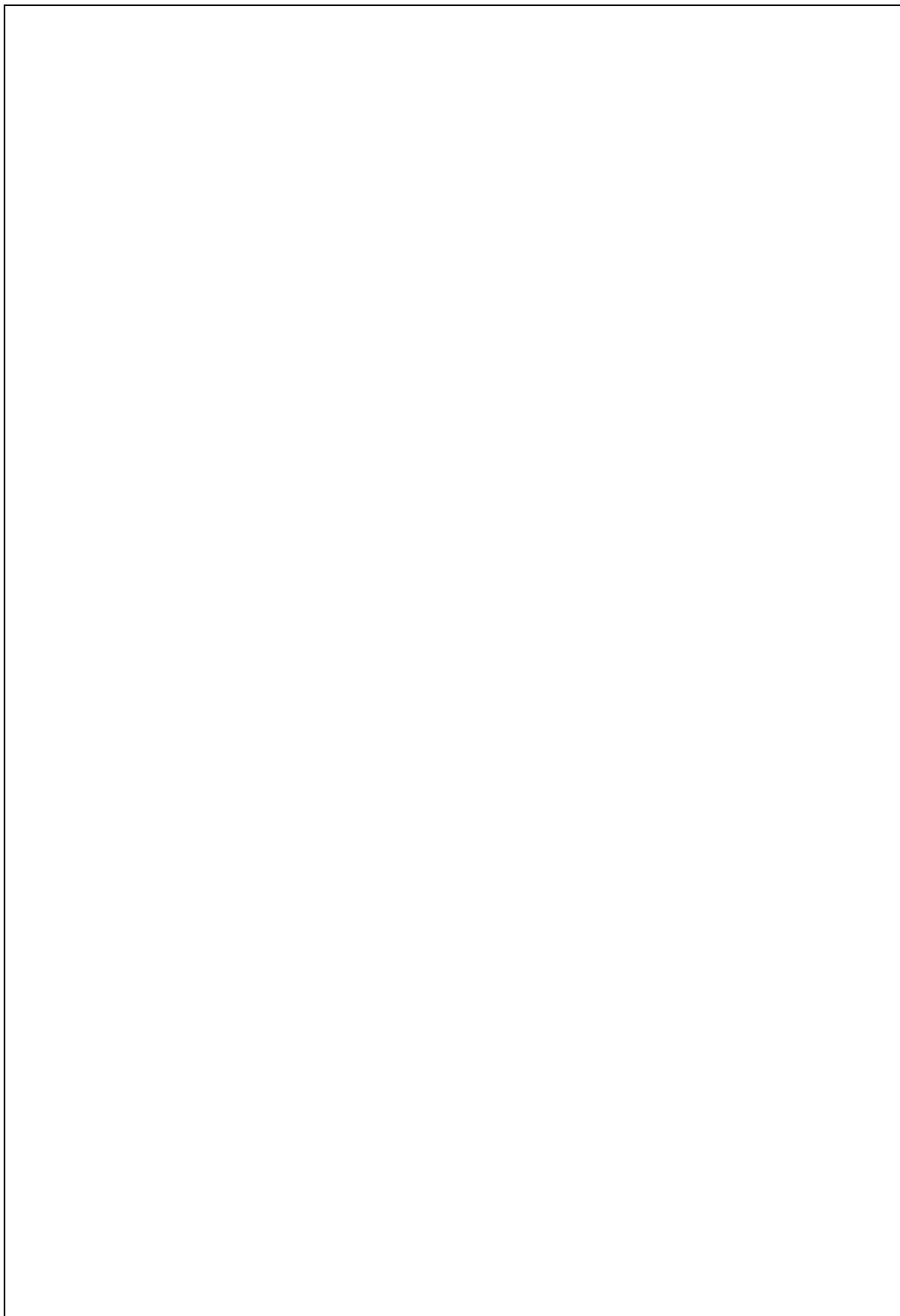
$$1(\text{教師}) \times 173(\text{美金}) \times 31(\text{匯率}) \times 14(\text{天})$$

2.學生-實習機構為於義大利卡拉拉（日支費50美金）：

$$1(\text{學生}) \times 50(\text{美金}) \times 31(\text{匯率}) \times 33(\text{天})$$

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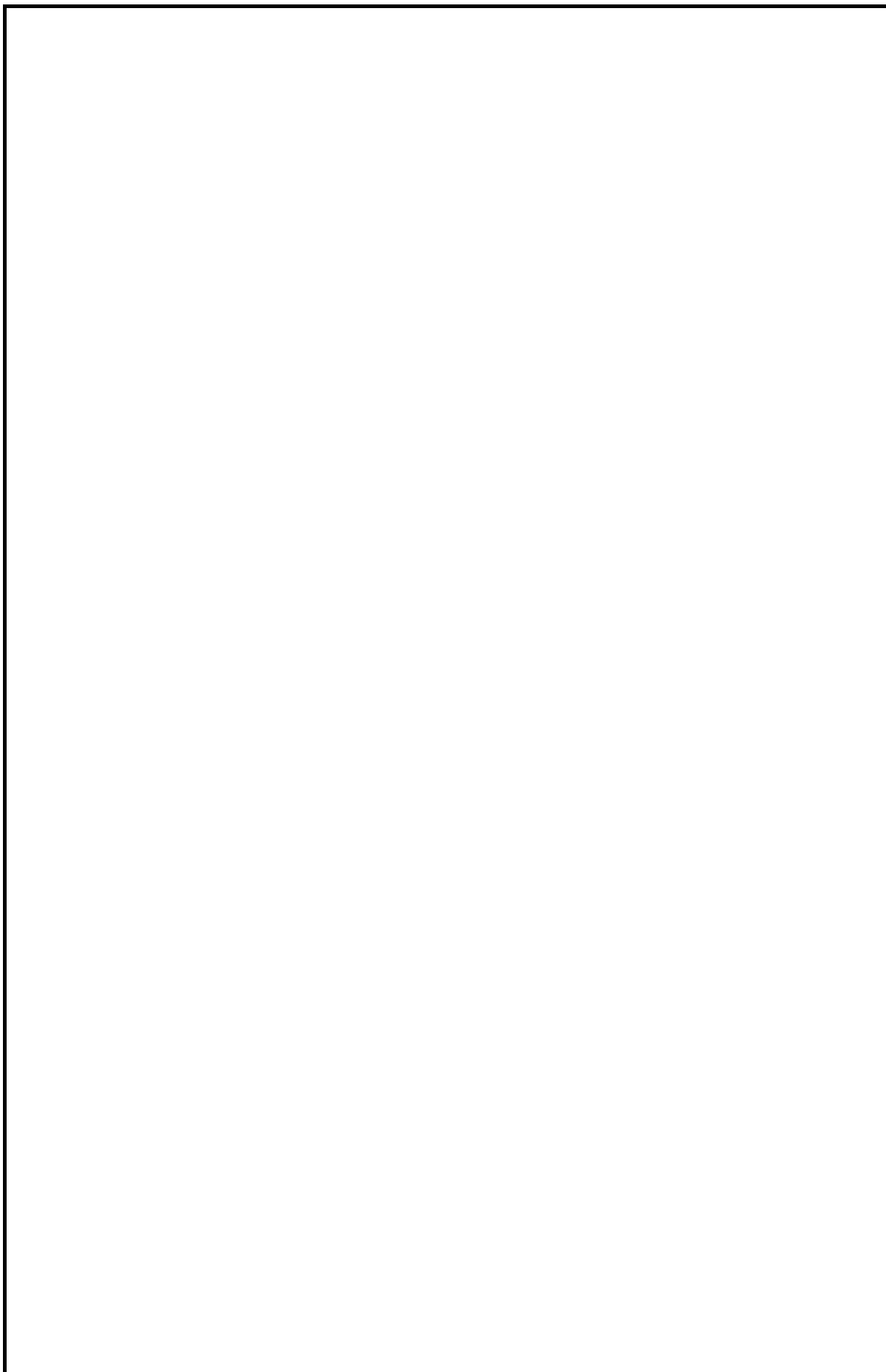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student to write their proposal.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 I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details on the methods for evaluating and guiding students in their internship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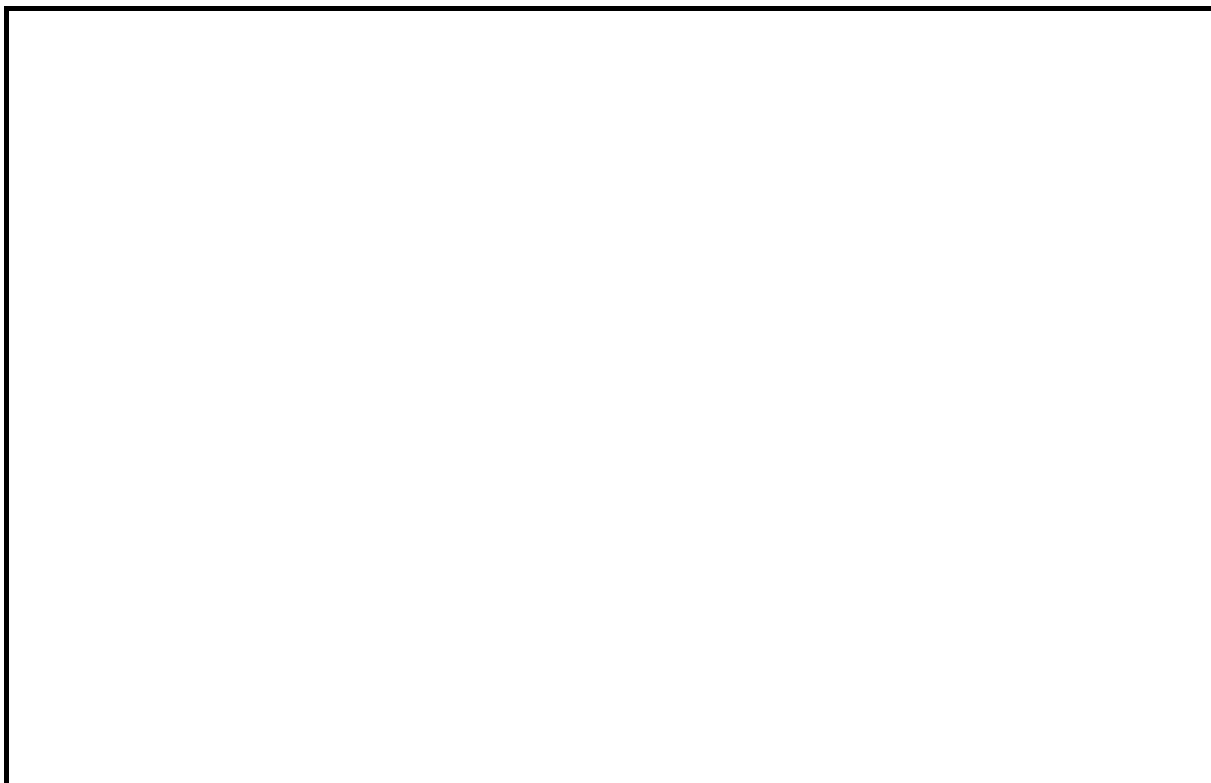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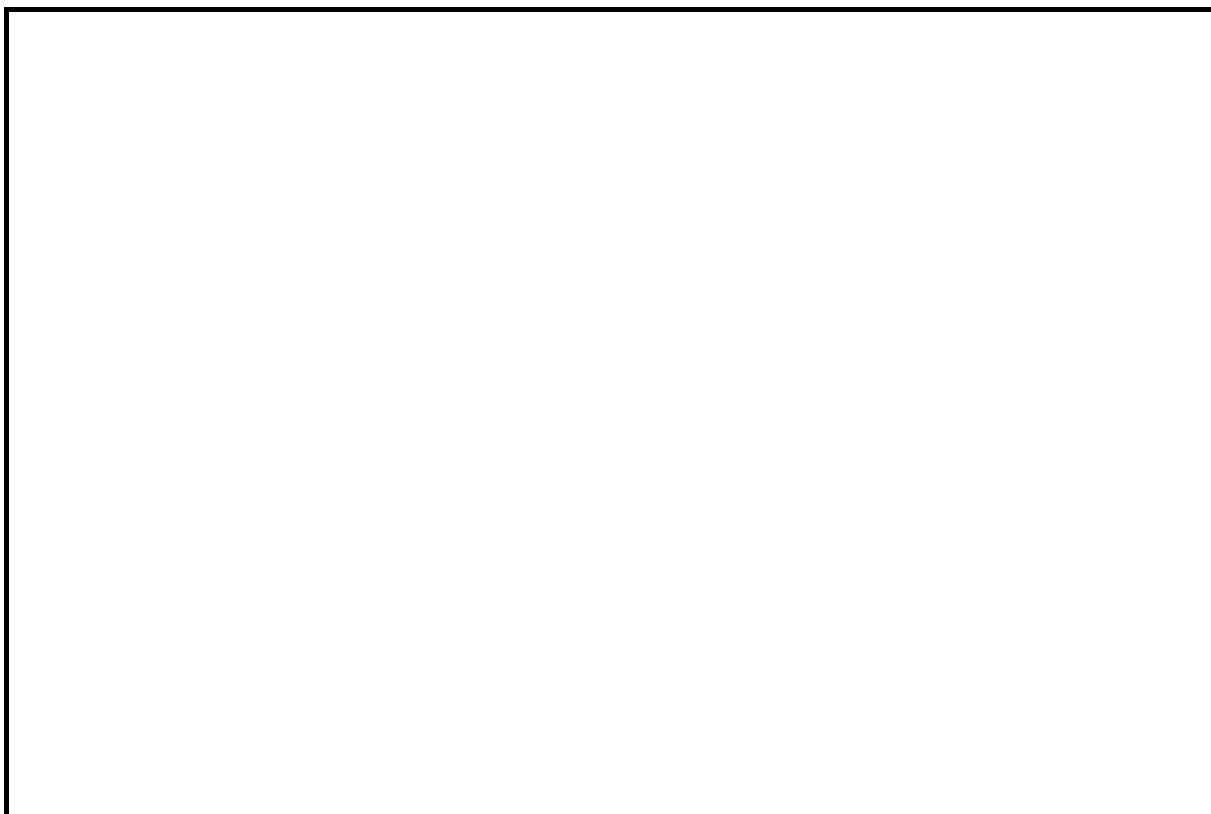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media reports related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plan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applicant to describe the specific impact of the plan on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ir career development.

聲明書

本人所提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學校全銜) 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計畫書

(視申請類別選擇)

系/所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p>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p>						
<p>二、生活費：(單位：美元)</p>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美國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附件、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 (Mumbai)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新德里市 (New Delhi)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 (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曼谷市 (Bangkok)、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金邊市 (Phnom Pwnh)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 (Oslo)、日內瓦市 (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 (Amsterdam)、布魯塞爾市 (Brussels)、伯明翰市 (Birmingham)、愛丁堡市 (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_____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申請表

(每位申請人皆需個別填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同)		請自行黏貼本人 最近2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乙張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出生年 月 日：				
學號：		手機：		
系所：		Email: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學業成績與語檢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加總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名稱：_____ 等級：_____ 分數：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年排名：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第二學年排名：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第三學年排名：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第四學年排名：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歷年班排名/人數 _____		
※申請實習機構 國家/城市： 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具實習機構同意書/合作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經費 (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 機票費：_____ 萬元 生活費：_____ 萬元 共 計：_____ 萬元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服務系所： Email：		
申請人親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親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簽核欄(請依序簽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簽核欄(請依序簽核) 院承辦人 院長	教務處註冊組會辦 大四、碩二、博三(含)以上者 組員 組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證件影本

身份證正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選送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就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_____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_____

年級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赴
_____ (國家) _____ (機構) 實習。本

人已確實了解本校學則與相關修業規定，若因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影響畢業時間、學分抵免問題或有無法順利取得學位之情勢，本人將自負全責。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姓名： _____ (簽名)

學生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